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44/Add.11
27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1998 年 1 月 9 日 S/1998/44 号文件。

在 1998 年 3 月 2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非共和国局势(见 S/1997/40/Add.31 和 44;和 S/1998/44/Add.5)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 1998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第 3860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秘书长依照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1156(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8/148 和 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231)案文。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1998/231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5(1998)号决议(案文见 S/RES/1155(1998);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8 年》中印发)。

塞拉利昂局势(见 S/1995/40/Add.47; S/1996/15/Add.6、11 和 48; S/1997/40/Add.21、27、31、40 和 45; 和 S/1998/44/Add.8)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1998 年 3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15)中,奉即将返国的总统的指示,代表塞拉利昂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

紧急会议,审议解除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6 段对塞拉利昂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施加的制裁。

安全理事会就上述要求,在 1998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第 3861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肯尼亚和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1998/232)案文。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1998/232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6(1998)号决议(案文见 S/RES/1156(1998);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8 年》中印发)。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见 S/23370/Add.36、40、43 和 45; S/25070/Add.1、4、7-9、11-13、15、16、18、19、22、23、24、和 Corr.1、26、29、34、37 和 45;S/1994/20 和 Add.4、6、8、10、13-17、20、21、23、25、34、37、38、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1、6、14、15、17、18、24、26-29、31、35-37、40 和 47-50;S/1996/15/Add.13、31、40 和 49;和 S/1997/40/Add.6、10、12、19、23 和 50;另见 S/22110/Add.38、47 和 50;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6、49 和 50;S/25070/Add.4、8、13、17、19、21、24 和 Corr.1、26、28、30、32、33、37 和 39-42;S/1994/20/Add.12、26、31、45 和 49;S/1995/40/Add.2、5、12、16、18、19、23、30、32、39、44、46、47 和 50;S/1996/15/Add.1、2、4、6-8、18、20、21、26、28、30、32、37、39、45、47 和 50;S/1997/40/Add.2、4、9、11、14、16、18、21、28、34、37、42、47、48 和 50;和 S/1998/44/Add.2、6 和 9)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862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了该声明(全文见 S/PRST/1998/7;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8 年》中印发)。

安哥拉局势(见 S/25070/Add.4 、 10 、 17 、 22 、 23 、 28 、 37 、 44 和 50;S/1994/20/Add.5 、 10 、 21 、 25 、 31 、 35 、 38 、 42 、 43 和 48;S/1995/40/Add.5 、 9 、 14 、 18 、 31 、 40 和 50;S/1996/15/Add.5 、 16 、 18 、 27 、 40 和 49;S/1997/40/Add.4 、 8 、 11 、 12 、 15 、 26 、 29 、 34 、 39 和 43;和 S/1998/44/Add.4;另见 S/19420/Add.51;S/22110/Add.21;和 S/23370/Add.12 、 27 、 37 、 40 、 43 、 48 和 51)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86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报告(S/1998/236)。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1998/254)案文。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1998/254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7(1998)号决议(案文见 S/RES/1157(1998);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8 年》中印发)。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见 S/25070/Add.45;S/1996/15/Add.15;和 S/1997/40/Add.4 、 13 和 20;另见 S/23370/Add.3 和 13)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864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 1998 年 3 月 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79);1998 年 3 月 4 日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95);和 1998 年 3 月 4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99)。会议中断和复会一次。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应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就 1998 年 3 月 13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51)中所载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穆罕默杜·阿布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就 1998 年 3 月 16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52)中所载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就 1998 年 3 月 18 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53)中所载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都·克贝先生发出邀请。
